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楊尚樺

相 對 人 逢駿憲即中華老字號排骨飯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北簡字第6245號返還借款事件審理中移付調解，並以113年度北簡移調字第214號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第3點記載：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參諸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由聲請人預先繳納
合 計	3,860元	1.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預納。 2.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退還所繳第一審訴訟費用3分之2部分即新臺幣2,573元，相對人應負擔1,287元 (計算式：3,860元 - 2,573元 = 1,287元)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1,287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